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4 月 23 日 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: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1 年 4 月 23 日 9:15-9:25、
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3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峽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: 会议由公司董事罗向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45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9,405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,140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009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,964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977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986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007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专员、公司法律顾问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，选举陈雷声先生、李轩先生、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雷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16,544,6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962,9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。

1.02 选举李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16,544,6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962,9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。

1.03 选举杨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16,544,6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962,91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邵芳贤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54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962,9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变更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44,6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962,9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,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分之 2 以上,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、杜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